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4〕262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户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发改局，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城区各加气站：

为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城区天然气价格调整和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渭政办发〔2023〕16号）中有关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临渭区、高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 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由现行 2.01 元/m³ 调整为 3.08 元/m³。
2. 各类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暂不实行阶梯气价，在居民用户第一阶梯联动用气价格 2.10 元/m³ 的基础上上调 0.02 元/m³，为 2.12 元/m³。
3. 经我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巡游出租汽车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价格执行 3.22 元/m³（网约车除外），社会车辆执行 3.66 元/m³。

二、执行时间

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及车用压缩天然气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市政府未批复采暖季非居民用户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之前，仍按照此文件规定的相应价格标准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城区各加气站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联动期间天然气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平稳。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营造良好的天然气价费秩序。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
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